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一：以下糅合江味農居士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○奈何執性奪修，許即，不許六耶！（以下約六即佛而言）

一理即佛者：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雖背覺合塵，輪迴三塗六道；而其佛性功德，仍自具足。

二名字即佛者：或從善知識，或從經典，聞知即心本具寂照圓融不生不滅之佛性。

三觀行即佛者：依教修觀，即圓教五品之外凡位。（即伏住煩惱）

四相似即佛者：即圓教十信之內凡位也。初信斷見惑，七信斷思惑，八九十信斷塵沙惑。

五分證即佛者：破一分無明，證一分三德；即入初住，而證法身，是為法身大士。

六究竟即佛者：從等覺，再破一分無明，入妙覺位，而成無上菩提道矣。

○須菩提！所謂佛法者（約俗諦），即非佛法（約真諦言，即不住佛法）。

◆此處所謂佛法，佛即指上文一切諸佛，法即指上文諸佛所證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

一、能覺智與所證法，都是緣生無性，也無有定法，所以說「即非佛法」。

二、因為真如自性離一切相，本不可說，佛為度化眾生，為實施權，因而說「即非佛法」。

△丙二、推闡無住以開解（推：推求研究，仔細探索、尋求。闡：把深奧之理講明白。）

○丁一、約果廣明（分二：戊一、泛論四果。戊二、師資證成。）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此即釋上【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】之疑也。疑曰：既

稱無為，那有差別？既有差別，那是無為？今明四果同證無為，

不妨差別；雖有差別，皆證無為。」

○須陀洹名為入流，而無所入，不入色聲香味觸法，是名須陀洹。

◆初果斷盡三界八十八使，已見真空之理而知無我，亦無我所矣。若作我能得果之念，是我見依然，何云得果乎？二果以上例此。須菩提皆就四果名相辨釋，令著果相者，當下可以爽然自失，此說法之善巧也。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須陀洹此翻預流，亦翻逆流。言入流者，入即是預，約聖法流

言之。入亦名逆，約生死流言之。理實無入無出，無逆無順；但以背覺合塵，假名為出法性，入生死；背塵合覺，假名為逆生死，預法性耳。無所入者，無為法性，無能所故。非六塵故。」

◆蓋根塵相對名為六入，謂根塵相入也。所以相入者，識為分別故。今曰：不入，明其能空情識矣。因其不入六塵，無以名之，名曰入流。亦因其不入六塵，情識能空，故雖名入流，而實無所入，是特假名入流耳，故曰：是名須陀洹。名者，假名也，名相也。

○若阿羅漢作是念：『我得阿羅漢道』，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

◆梵語阿羅漢，此云無生。證三果已，在四禪天斷上二界七十二品思惑盡，便證無生法忍，不受後有；生死從此了矣，故稱無生。

○世尊！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

◆無諍者：不與物競，一切平等之意。由不自是，故能無諍。無諍，則不惱他，意在守護他心，令不生惱；修此三昧，豈非大慈！然此三昧之所以成者，則由於人我是非之相皆空。《涅槃經》卷十六云：「須菩提住虛空地。若有眾生嫌我立者，我當終日端坐不起；嫌我坐者，我當終日立不移處。」由其住於虛空，乃能如此，故長老能入此三昧。

◆三昧者：此云正受，亦曰：正定。不受諸受，名正受。一切不受，則不為一切所動，是為正定。

○我若作是念：『我得阿羅漢道』，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。

◆阿蘭那：此云寂靜，亦云無事。相盡於外，心息於內，內外俱寂，無時不靜也，即無諍三昧之別名。行者：功行。樂者：好也，心與契合之意。蓋好之至極，曰樂。樂阿蘭那行：謂心之與行，契合無間，即證得之意。

○實無所行：乃實無其所行，即行而無所行也。即不生心動念，不著「寂靜」的行相。